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12號

原告 郭昭志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張百欣律師

被告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旻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各項決議，均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持有股數為600萬股。

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收到被告分別以113年4月18日大園郵局存證號碼第103號存證信函以及103年4月18日股東臨時開會通知，通知事項同為被告將於113年5月9日上午召開股東會。然前後兩份通知所記載之開會地點以及討論之議案竟有所不同，存證信函之內容為：「被告公司…擬定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十時舉行股東會，會議地點為桃園市○○區○○路0號九樓會議室，議題為討論監察人改選案…」；另股東臨時開會通知書上之記載為：「謹訂於113年5月9日上午十點整，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會議室。會議內容：討論事項：1、董監改選案。」存證信函與臨時股東會開會通知之開會地點及議案竟然不同之記載，此等召集程序明顯瑕疵，原告收受通知後，已於113年5月7日先行發函被告聲明異議。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並聲明：被告於113年5月9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做成之所有決議，均予撤銷。

01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就113年5月9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僅
02 係因橫向聯繫、文書作業之失誤，致以不同方式重複通知股
03 東，而於開會地點、討論事項之記載略有出入。但以現今通
04 訊工具發達，如原告真欲出席該次股東會，於發現二份開會
05 通知不一致而發生疑問時，本隨即可透過電話或其他任何通
06 訊手段向被告詢問確認，即可於股東會實際召開前獲得解
07 決。系爭二份通知關於開會地點之記載歧異，對原告參與股
08 東會之權益不生影響，難認有何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情事，
09 至多僅能係作業瑕疵，情節極為輕微，自無從動搖股東會召
10 開及決議之合法性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 被告就其發出之存證信函、開會通知之地點及議案均不相
13 同，此有二份通知在卷可稽，惟被告辯稱乃是橫向聯繫、
14 文書作業所誤，然不否認兩份之通知之開會地點及議案不
15 相同。既然原告所收到之開會地點及議案均不相同，則到
16 底哪一個才是被告要召開之會議，顯讓身為股東之原告無
17 法確認，以至於原告無法參加被告所召開之會議。既然被
18 告於113年5月9日所召集之股東會寄發二次通知書於股東
19 之原告，由於開會地點及議案均不相同導致原告無法出席
20 系爭股東會，故被告於該次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已違反法
21 令。

22 (二) 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
23 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
24 法第189條定有明文。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如有違反法令
25 或章程時，股東自得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向法院訴請撤銷
26 其決議。經查，系爭股東會召集權人，寄發兩份開會通知
27 予身為股東之原告，導致原告無法確認股東會之地點，以
28 致其無法報到及出席系爭股東會，被告召集程序違反法
29 令，原告因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而未能出席系爭股東會，則
30 其於系爭股東會後30日內之113年5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
31 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於

01 法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人其召集程序違反法
03 令，而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
04 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李毓茹